联 合 国 **A**/AC.261/L.97



Distr.: Limited 30 September 2002

Original: Chinese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02年9月30日至10月11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1-39条

政府的提案和建议

中国:对第5、6和19条的修正

第5条:[国家]预防性反腐败政策

第1和2款

1. 建议第5条第1款、第2款合并修改为:

"每一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法律原则,制定国家反腐败政策,确保必要的反腐败措施在全国得到协调。"

第6条:公共部门

第1款(c)项

2. 建议第6条第1款(c)项修改为:

"用以提供与缔约国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薪酬并在适当情况下便利岗位有效轮换的制度;"

第19条

标题

3. 建议第19条标题改为"贿赂"

V. 02-58167 GH 300902 300902

#